



现代社会学文库·性社会学译丛

性契约

〔美〕卡罗尔·帕特曼 著
(Carole Pateman)

The Sexual
Contract



“……见解深刻而又新颖，具有启发性……”
—— 美国《政治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现代社会学文库·性社会学译丛

性契约

The Sexual Contract

〔美〕卡罗尔·帕特曼 著
(Carole Pateman)

李朝晖 译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性契约

The Sexual Contract

现代社会学文库·性社会学译丛

著 者 / [美]卡罗尔·帕特曼 (Carole Pateman)

译 者 / 李朝晖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国际文化事业部

(010)65140868

项目经理 / 许春山

责任编辑 / 许春山 祝得彬

责任校对 / 邵鸣军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15.5

字 数 / 211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079-0/D·026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2003-4512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2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以来，人们对契约论重新兴趣盎然起来，这一趋势至今仍是方兴未艾。有关社会契约观的新的复杂的提法层出不穷，有些提法手法巧妙，在很多方面对契约论进行了相当精细的发挥。其中有一些观点由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他们曾经是契约学说的理论前提和实践意义的坚决反对者。我之所以另辟蹊径撰写本书，是因为当前的讨论忽略了某些极其关键的东西。性契约从来就没有被提及过。性契约是契约论的一个被压制了的层面，是众所周知的对原始协定（the original agreement）的理性选择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当今所普遍理解的原始契约只不过是 17 和 18 世纪的古典契约理论家在其著作中所描述的政治起源行为的一部分。我的研究旨在对理论的自我审查制度的表层进行突破。

在某种意义上，现在正是对性契约进行论述的大好时机。契约学说已经具有相当广泛的影响，这意味着现在已有可能一窥契约论的全貌。在另一种意义上，现在又不是一个大好时机；正是因为契约论所具有的影响，性契约有可能被埋葬得更深，女性主义的契约批判也有可能进一步边缘化。契约论重焕生机，这不仅仅是政治理论内部演化的结果，它与更为宽泛的政治发展息息相关。其核心就是把民主解释为个体的主动权（或者说选择），人们可以用私人企业和私有化的口号而对此做一个精炼的概括。所有的政治计划都以自由的名义抛向市场。这种销售（至少在 1987 年以前）一直异常红火，有的买主甚至来自曾经对这种政治广告加以抵制的地区。社会主义者的反契约观在当前的政治背景下已显老旧且失却大部分说服力，如果要提出新形式的批判，就有必要以新的眼光看待契约论。契约论所涉及的不仅仅是一些有关原始协定的虚构。契约理论家宣称要揭示的是，人们应当如何对主要的政治制度加以适当的理解。公民、就业和婚姻都是契约性的，然而，由于人们常常透过严重缺枝少干的契约论——实际上，毫不夸张地说，是一种已日益衰竭的理论——的透镜来看待它们，社

会契约和就业契约遭到了系统的曲解，而婚姻契约则常常被人所忽视。

在对古典契约论以及与此相关的有关同意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几年研究之后，我开始意识到社会契约以性契约为前提，而公民自由则以男权为前提。我最初所感兴趣的是政治义务，虽然我在这个问题上所做出的结论（参看《政治义务问题》）与许多人的观点相左，但我的观点大部分都还没有越过常规的界限。当我意识到古典理论家在有关妇女进入公民社会以及妇女在公民社会里的义务问题上留下了一笔遗产，而当代的理论却对此一无所知时，我的讨论便开始与社会契约理论的条条框框相抵触起来。只有当我不再拘泥于主流政治理论的范围对妇女被容纳的问题进行探讨，而是专门从女性主义的角度、明确地就这些著作以及契约关系的实际例子提出问题之后，我才开始留意到这一失败的深度和特点。常规的途径既不可能揭示为什么这个问题是如此根深蒂固而难以驾驭，也不可能揭示为什么契约论的提倡者和批判者都不可能在破坏他们对“政治”和“政治”关系的建构的条件下对女性主义加以严肃的思考。

我的一些观点受到通常被贴上激进女性主义者标签的作者的支持，但是，把女性主义者划分为激进女性主义者、自由女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的做法意味着，女性主义相对于其他学说而言常常是第二性的，是一种附属品。女性主义与社会主义一样在某种程度上也涉及契约，尽管女性主义者对于父权制概念的争论已经持续了十多年，但对现代父权制的契约特征却极少有人注意。尽管如此，我的观点还是从女权运动的理论和行动中受益最深，正是因为它们，我才转变了我的政治理论观和政治生活观。

本书经过多年的酝酿才得以写成，许多常常看起来彼此毫无关联的讨论以及在澳大利亚和美国出现的许多论文和讲座使我受益匪浅。我感谢所有的参加者。本书的写作本身倒还说得上一气呵成。1984~1985年，当我在斯坦福的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做研究时，我决定尝试着对我的一部分工作作一个总结，并根据一些资料写出了草

稿。非常庆幸的是，在我试图对自己的思想进行整理的过程中，我能够身处如此惬意的精神和物质环境，还得到友好的同事的有力支持。1986～1987年，我成为普林斯顿高级研究所社会科学学院的一员，在那里我同样也非常幸运。在这个研究所，我置身于一种完全不同的氛围，这里异常宁静，但又令人文思涌动。除了最后一章，这整本书都是在高级研究所充裕的私人时间里完稿的，最后一章则在悉尼大学紧张的公共生活之余完成。

琼·斯科特阅读了第一章至第四章并提出批评，依兹·赫尔对第五章做了详细评论，我和他们俩还有吉奥凡娜·普罗卡西在午餐时间曾就本书多次进行讨论，对此我一一表示由衷的感谢。我还感谢桑迪·莱文森就法律问题所提供的帮助。我要致以特别感谢的还有：玛丽亚·维吉兰特，她为我减轻了写作本书的许多繁重任务，并就本书不无热情地提出批评；还有佩格·克拉克和露西尔·奥森，没有她们本书就不可能写成。在我乱糟糟的手写稿和打字稿面前，她们的技巧、不辞劳苦的行为和愉快的态度使我及我的书一次又一次免于出现严重失误。我的丈夫把第八章和前言录入计算机，再一次对我的学术工作提供了支持并成为一个尖锐的批判者。我还应该感谢大卫·赫尔德的鼓励以及他杰出的编辑工作。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立约	1
第二章 混乱的男权制概念	18
第三章 契约、个体和奴隶制	40
第四章 起源、父亲以及儿子的政治自由	81
第五章 妻子、奴隶和雇佣奴隶	122
第六章 女性主义和婚姻契约	162
第七章 卖淫错在哪里？	197
第八章 故事结束了吗？	227

讲述各种各样的故事是人类努力使自己及其社会具有意义的主要方式。在社会契约论者的著作中，人们可以找到最负盛名和影响最大的现代政治故事。这个故事，或者说猜测，讲述了一个崭新的公民社会以及一种崭新的政治权力形式是如何通过原始契约而诞生的。通过把我们的社会说成是起源于契约，国家和公民法的权威以及现代公民政府的合法性就找到了一种解释。原始契约以及广义上的契约论，亦即一种宣称自由社会关系具有契约形式的理论，在当前的魅力可能已经超过自 17~18 世纪古典作家讲述他们的故事以来的任何时候。然而，今天所讲述的故事也毫不例外地只有半个。我们充耳所闻的都是社会契约；关于性契约的讨论却是一片沉寂。

原始契约是一种性的—社会的公约，然而性契约的故事一直遭到压制。对社会契约论的标准阐释并没有涉及故事的全部，而当代契约理论家也没有指出这个协定的一半已经丢失。性契约的故事也是关于政治权力起源的故事，它对为什么政治权力的实施是合法的做出解释——但是这个故事把政治权力当成男权或性权，当成男人对女人所施加的权力。这个故事所丢失的一半讲述的是现代所特有的男权制（patriarchy）形式是如何建立的。从原始契约中所诞生的新公民社会是一种男权的社会秩序。

社会契约论通常被视为一个关于自由的故事。对原始契约的一种解释是，处于自然状态的居民用不安全的天赋自由换取国家保护下的平等的公民自由。在公民社会里，自由是普遍的：所有成年人都享有同样的公民地位，例如，当他们进入就业契约或婚姻契约之后，他们就能够根据原始契约享有自己的自由。另一种解释联系古典著作中关于自然状态的猜测，而认为当儿子们断绝了对自己父亲的自然隶属关系，并用公民政府来取代父亲的统治时，他们就赢得了自由。作为父权的政治权力与现代公民社会是不相容的。根据故事的这种解读，公民社会是在父亲的统治——或父系制——被推翻后根据原始契约而创

立的。因此新的社会秩序似乎是反男权制的或者说是后男权制的。公民社会是根据契约而创立的，因此契约与男权制似乎必然会相互对立。

对古典故事的这些众所周知的解读没有提及除了自由还有很多东西都与此相关。在原始公约的形成过程中，男人对女人的统治、男人平等地享有的对女人的性权力都得到规定。社会契约是一个关于自由的故事，而性契约则是一个关于隶属的故事。原始契约确立了自由也确立了统治。男人的自由和女人的隶属都是通过原始契约创造的——这丢失的半个故事揭示的是男人对女人的男权是如何通过契约而确立的，没有它，就不可能理解公民自由的特点。公民自由并不是普遍的。公民自由是一种男性属性，它取决于男权。儿子推翻父亲的统治之后不仅获得自由，而且为自己保障了女人。他们的胜利历历记载在性契约的故事中。原始契约既是一个性契约，也是一个社会契约：它是性契约，因为它是男权主义的——亦即这个契约确立了男人对于女人的政治权力；它是性契约，也因为确立了男人对女人身体的权力。原始契约确立了我所说的“男性性权规律”（the law of male sex-right）——这一术语我是从阿德里安娜·里奇（Adrienne Rich）那里借用过来的。^① 契约并不与男权制相对立；契约是现代男权制得以建立的方式。

政治理论家几乎没有注意到关于原始契约的故事的一半已经丢失，或者说没有注意到公民社会是男权制的，理由之一是“男权制”（patriarchy）通常被男权主义者解释为父亲的（paternal）统治（这一术语的字面意义）。例如，在对 17 世纪男权主义者与社会契约理论家之间的论战的标准解读中，男权被认为指的仅仅是父权。罗伯特·费尔默爵士（Sir Robert Filmer）声称政治权力就是父权，父亲的生育权就是政治权力的起源。洛克（Locke）及其契约理论家同仁们坚持认为父权与政治的权力并不是同一种权力，契约是政治权力的起源。契

① A. 里奇：《强制性异性关系及女同性恋的生存》（*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第 645 页。

约理论家在这一点上取得了胜利；标准的解释获得稳固的基础。这个故事的一个关键部分再一次丢失。政治权力的真正起源在这种解释中被忽略了；没有故事讲述它的起源（我准备在第四章中弥补这一缺陷）。政治权力起源于性权或者说婚姻权。父权只是男权的一个方面，并且还不是原始的方面。男人作为父亲的权力来自男人（丈夫）对于女人（妻子）所行使的男权。契约理论家在抨击父权时并无意对原始的男权发难。相反，他们把婚姻权吸收进自己的理论，使男性性权规律具有了现代契约的形式。男权制很久以来就不再是父权制的了。现代公民社会并不是依据父亲的血缘关系和权力而建立起来的；在现代，妇女作为“男人”而从属于男人，或者说作为兄弟而从属于男人。原始契约在父亲于政治上失败之后就开始起作用并确立了现代兄弟男权制（fraternal patriarchy）。

性契约的故事被忽略的另一个原因是，无论是主流政治理论家还是社会主义批判家，他们研究古典著作所通常使用的方法歪曲了通过原始公约而创立的公民社会的特点。男权公民社会被一分为二，然而却只有一个领域受到人们的注意。社会契约的故事被视为是对公共的公民自由领域的创立的解释。另一个领域，即私人领域被视为与政治无关。这样，婚姻和婚姻契约也被认为与政治无关。忽略婚姻契约就是忽略了一半的原始契约。性契约在古典著作中被婚姻契约取而代之，对此我在下文会更为详细地加以说明。这种取代为我们重获和重述这个已经丢失的故事带来了困难。人们非常容易形成这一印象：性契约和社会契约是两个分开的而又有联系的契约，性契约涉及的是私人领域。因此男权制似乎与公共领域无关。然而，男权扩张到了整个公民社会。就业契约以及卖淫契约（我将如此称呼）都进入了资本主义公共市场，它们对男人权力的维护就像婚姻契约一样坚固。公民社会的这两个领域既是分开的，又是不可分开的。没有私人领域就不可能彻底地理解公共领域，同样没有这两个相互依赖的半个故事，原始契约的意义就会遭到曲解。公民自由取决于男权。

虽然我在讨论中时常提及有关社会契约论的古典著作，但我对

性契约的兴趣主要不是解释文本。我重述这个故事是为了弄清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我们知道，完全可以把这样的社会视为是通过社会契约而产生的——的主要社会制度的现存结构。这些社会是男权社会，这一点可以通过原始契约的整个故事而得到说明；它们在历史和文化上有很多的共同点，足以用同一个故事来加以说明（我的很多一般性论点也适合很多西方发达国家）。性契约一旦凸现出来，20世纪后半期的男权统治与其他形式的统治之间的区别将更加明显。尽管现代公民社会最为重要的制度都是通过契约而建立和维持的，但是，即使女性主义者也很少对男权制与契约之间的联系进行过探讨。

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是契约性的，对许多契约理论家来说，就业契约是典型的契约。婚姻也开始于契约。女性主义者一直都非常关注婚姻契约，但是她们的著作和活动多半都遭到忽视，甚至大多数对契约论和就业契约持批判态度的社会主义者也对此置之不理，而他们认为最有可能会对女性主义理论发生兴趣。（除了特别指明的地方之外，我的“社会主义者”是广义上的，包括马克思主义者、社会民主党人、无政府主义者等等。）除了婚姻契约和就业契约，我还要研究妓女和嫖客之间的契约并谈一谈奴隶契约（更明确地说，应该被称为公民奴隶契约，我将在第三章讨论这个问题）。在第七章的结尾，我将介绍一下由所谓的代孕母亲所签订的契约，这是一种最近才出现的新现象。这些契约不是受法律的限制就是被法律所禁止，我将在不同的地方讨论签订合同的各方的法律地位。然而，我并不是在研究合同法。我所关心的契约是一种社会联系原则，是创立诸如丈夫与妻子或资本家与工人之类关系的最为重要的方式。我所研究的财产也不是契约论通常所讨论的“财产”。契约论的提倡者和批评者不是把财产视为物质财富、土地和资本，就是视为个体在公民自由中可以获得的所谓利益（财产）。在一切契约中，我所关心的是一种非常特殊的财产——个体所拥有的人身权。

对性契约故事有所了解有助于解释为什么有妇女作为一方的契

约会出现特殊的问题。这些问题从来没有在大多数古典著作中提出过，当代契约理论家对此也保持缄默。在至少一个半世纪里，女性主义者一再指出婚姻契约的特殊性，但是毫无用处。对有关原始契约的古典故事的标准解释通常都没有提到，妇女被排除在原始公约之外。男人制订了原始契约。自然状态被用来解释为什么基于自然状态下的居民的特点而签订原始契约是一种合理的行为。居民具有性别不同，这一关键之点被忽略，对所有古典作家（霍布斯除外）来说，理性的差异就来自于天然的性别差异。对这些文本的解释忽略了一个事实：古典理论家对男性和女性、对男人和女人是什么这个问题做出的是一种男权的解释。只有男性具有签订契约的属性和能力，这种能力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人身所有权；也就是说，只有男性才是“个体”。

在自然状态下，“所有男人都是生而自由”且彼此平等的；他们是“个体”。契约论的这一前提产生了一个深刻的问题：在这种状态下，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统治是如何成为合法的；政治权力是如何维持的？如果不否认自由和平等的最初假设，那么就只有一个答案成为可能。这种关系必须通过契约而产生，由于某些原因（我们将在第三章对此予以讨论），契约被视为自由协定的范例。然而，妇女并不是生而自由的；妇女并不具有天赋的自由。有关自然状态的古典画面中也包含了一种隶属结构——在男人和女人之间。除了霍布斯，古典理论家都声称妇女天生就缺乏“个体”的属性和能力。性别差异就是政治差异；性别差异就是自由和隶属的差异。男人凭借原始契约而将自己的天赋自由转化为公民自由。妇女是契约的从属者。（性）契约是男人得以将自己对于女人的天赋权力转化为公民男权的工具。然而，如果女人并不是原始契约的一方，如果她们并没有参与签约，那么，为什么古典社会契约论者（霍布斯除外）要把婚姻和婚姻契约作为自然状态的一部分？缺乏订立契约能力的人又如何常常被认为是这一契约的一方？为什么所有的古典理论家（包括霍布斯）都坚持认为在公民社会里，妇女不仅能够而且必须是婚姻契约的一方？

把性别差异建构为自由和隶属的差异不仅仅是一个著名的政治故事的核心。我们的社会和我们的日常生活就体现着这种有关性别差异的男权概念。妇女被排除在“个体”这个核心范畴的范围之外，我要表明的是，这一点是如何在社会的法律之中得到体现的，这种排除是如何成为我现在正在讨论的契约的基础的。尽管近年来人们在妇女的社会地位方面进行了法律改革，这方面的情况也发生了广泛的变化，但她们仍然不具有与男人一样的地位，我们的社会所存在的这一核心政治事实极少进入当代契约论的讨论和契约的实践。当妇女获得拥有财产的合法地位之后，丈夫不再享有他们在19世纪中叶所具有的对妻子妻子的权力。但是，在20世纪80年代，婚姻隶属关系还是徘徊在法律制裁的边缘，丈夫接触妻子的身体仍然没有任何限制，婚姻中存在强奸的可能性也遭到否定。人们普遍认为，这个问题对政治理论家和政治活动家不具有任何意义。这种可能性，即妇女的婚姻地位可能是对深层次的妇女和契约问题的反映，或者说，婚姻契约可能与其他契约非常相似，也被排除在考虑的范围之外。人们拒绝承认婚姻统治的政治意义，从而认为也没有必要考虑婚姻契约与关于妇女的其他契约之间是否有任何联系。

奇怪的是，很少有人注意过原始契约——人们普遍认为它是一种政治虚构——与真实契约之间的联系。故事里说，社会契约创造了一个这样的社会：个体坚信他们的行为由公民法进行调节，必要的话，国家将使他们的协定得以实施，这样契约就得到保障。真实契约似乎就成为他们运用签订原始契约时的自由的典范。在当代的契约论者看来，个体运用自己的自由，或者签订婚姻契约，或者签订就业契约，这一切都是合理的，甚至在某些古典的和当代的学者看来，签订（公民）奴隶契约也是合理的，社会状况就是如此。对这个故事的另一种解读方式（正如卢梭所见）是，社会契约使个体自愿地使自己隶属于国家和公民法；自由成为服从，作为交换，他们得到保护。根据这种解读，日常生活中的真实契约也是对原始契约的反映，不过，他们现在用服从来换取保护；他们创造了我所说的公民统治（civil mastery）

和公民从属 (civil subordination)。

男权统治和从属之所以极少引起应有的注意，原因之一就是从属太容易成为契约批判的一个微不足道的题目了。人们把大量的注意力都放到了对订立契约的条件以及契约一旦制订后所产生的剥削问题的研究上。契约学说的倡导者声称日常生活中的契约非常契合原始契约的模式，其中平等的各方自由地达成一致；这样真实契约就成为个体自由的例证。对此持批判态度的人，无论是关注就业契约的社会主义者还是关注婚姻契约或卖淫契约的女性主义者，都表示不同意，并且指出了相关各方常常所处的非常不平等的地位以及工人、妻子和妇女一般所面临的经济的或其他的限制。然而，订立契约的强迫性虽然是一个重要问题，但对此的关注却容易忽视另一个重要问题；如果人们不是被迫而是真正自愿地订立了契约，这会直接引起女性主义者或社会主义者的注意吗？

剥削一直受到批判，在技术马克思主义者那里，剥削是对剩余价值的剥夺，在更为通行的说法中，剥削或者是指工人没有得到与他们的劳动相当的工资并忍受着恶劣的工作条件，或者是指妻子的家务劳动根本没有报酬，或者是指妓女受到侮辱和遭受着身体暴力。不过，剥削虽然重要，但是古典契约论所包含的有关男权起源的猜测也谈到过统治和从属关系的形成。早在 17 世纪，女性主义者就已经对妻子隶属于丈夫有了清醒的认识，但是，与社会主义者把隶属归于剥削的理论相比，她们对（婚姻）统治的批判就鲜为人知了。（然而，正如我将揭示的那样，剥削之所以成为可能，显然是因为有关人身权的契约把控制权放到了契约一方的手中。）资本家之所以能够剥削工人，丈夫之所以能够剥削妻子，是因为工人和妻子都在就业契约和婚姻契约中被规定为从属者。契约论者的天才在于他们把原始契约和真实契约都视为个体自由的体现和保障。而在契约理论中，普遍的自由常常是一种假设，一个故事，一个政治虚构。契约总是产生具有统治和从属关系形式的政治权力。

1919 年，G.D.H. 科尔 (Cole) 宣称，当人们试图回答资本主义

生产组织错在哪里这个问题时，所给出的答案常常是错误的：“在他们应该以奴隶制作答时，他们却以贫困（不平等）作答。”^① 科尔为了论战的目的而做了夸张。当个体在法律上自由和平等时，问题并不在于从字面上所理解的那种奴隶制；没有人能够同时既是一件人类财产又是一个公民。然而，科尔的意思是说，对资本主义——以及契约——的批判注重剥削（不平等）因此而忽视了顺从，或者说自由关系所构成的制度在某种程度上与主人和奴隶制度相似。卢梭批判说，早期契约论者所倡导的原始协定相当于一个奴隶契约。（我在《政治义务问题》中探讨过政治权力让渡给代表和国家的问题，这是社会契约的一个核心问题。）卢梭断然拒绝奴隶制和与奴隶契约有任何相似之处的契约——除了性契约，他是惟一个这样做过的古典契约论者。古典作家打破了主流政治理论的限制却集体核准了男权制，与此相比，他们之间的不同已经不太重要。男权顺从是一切古典理论家的理论核心，但是，激进政治理论家和活动家（无论是自由主义者还是像科尔一样的社会主义者）却几乎对此全部视而不见；女性主义的声音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有组织的女性主义运动的兴起使得“男权制”这个术语得以复活。对它的意义人们并没有达成一致，我将在下一章介绍当前女性主义的争论。有关男权制的争论受到不同的男权主义解释的牵制，有两种相关的论点既非常重要又影响深远：一种认为必须从字面上对“男权制”加以解释，而另一种则认为男权制是旧的身份世界的遗迹，或者说，是一种自然的隶属制度；简而言之，它是一种在新的契约公民社会之前存在的旧的父权世界的残余。亨利·梅恩爵士 (Sir Henry Maine)^② 把从旧世界向新世界的转型视为一种“从身份制向契约制的运动”，^③ 这非常有名，也就是说，男权制被视

① G.D.H. 科尔：《工业自我组织》(Self-organization in Industry)，第 34 页。

② 梅恩 (1822 年 8 月～1888 年 2 月)，英国法学家和法律历史学家。是研究比较法、特别是原始法和人类学法的先驱。主要著作有《古代法》(1861) 和《早期制度史》(1875)。

③ H. 梅恩：《古代法》(Ancient Law)，第 100 页。

为是“身份”(status)的同义词。因此,契约获得自由这一意义,而与其相反,或者说与其相对的是等级隶属制度,即男权制。亨利·梅恩爵士的名字及其名言经常在有关契约的讨论中出现,但没有人对它进行过仔细的研究。梅恩的这个观点指的是身份,即父系家庭的专制父权由契约关系所取代,家庭由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个体所取代。梅恩的“身份”与这一术语现在所使用的两个意义中的一个重合的。

“身份”有时在广义上指属性;人类由于其属性,如性别、肤色、年龄等等而生来就具有某种社会身份。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在《妇女的从属地位》中批判契约婚姻的契约不完备,妻子作为契约的一方生而就受某些条件的限制,这种立论的基础就是契约与广义上的等级的内在区别。当代的法律研究者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使用“身份”一词。在法律研究者看来,“契约制”指的是一种自由放任的经济制度,一种“契约自由”的制度,个体的特性以及协定的特殊主体都是无关紧要的。这种意义上的契约与作为法律(国家)条规的“身份”是对立的。法规明确地规定谁在什么样的情况下签订什么样的契约,用特殊的条件对契约进行限制。这种庞大的法规体系的发展使得帕特里克·阿蒂亚(Patrick Atiyah)在《契约自由的兴起与衰落》中宣称:“这种说法,既与梅恩在1861年所经历和描述过的那场运动相反,从‘契约制’到‘身份制’的回复运动也已出现,已是一个老生常谈”。^①然而,梅恩的运动与阿蒂亚的运动处于非常不同的历史环境之中。20世纪80年代的“身份制”与梅恩的身份制已相距甚远。我将在别的几个地方再谈身份的意义以及它与男权制和契约的关系。

由于“公民社会”这一术语含义模糊,公民社会被视为一种后男

① P.T. 阿蒂亚:《契约自由的兴起与衰落》(*The Rise and Fall of Freedom of Contract*),第716页。阿蒂亚以及其他的法律研究者曾经探讨过承诺是否是义务和契约的范式的问题。我在别的地方曾就一些有关的问题进行过讨论,有关契约的这一方面的问题就不在此多述。参看我的书《政治义务问题》(*The Problem of Political Obligation*),第2版。

权制的社会制度。一方面，公民社会是在前现代的身份制度之后出现的契约制度，权力有限的立宪政府取代了政治专制主义。另一方面，公民社会取代了自然状态；不过“公民社会”中的“公民”指的仍然只是一个领域，即公共领域。契约论的大多数提倡者以及反对者都在“公民”一词的模糊性上大做文章。“公民社会”由于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的分离而与其他形式的社会制度区别开来；公民社会被分为两个相互对立的领域，每一个领域都具有其独特的、彼此相对的联系模式。然而，人们注重的仍然是一个领域，它被认为是惟一具有政治意义的领域。很少有人质问存在两个领域的政治意义，或者说，两个领域是如何出现的。公共领域的起源已不再神秘。社会契约产生了由公民的法律、公民的自由和平等、契约和个体所组成的公共世界。那么，有关私人领域起源的（猜测）历史是什么？

要理解古典理论家有关自然状态或公民国家的观点，就必须把两者放在一起加以考虑。“自然的”和“公民的”既是相互对立又是相互依赖的。这两个术语都在彼此的关系中获得自己的意义；“自然的”东西排斥“公民的”东西，反之亦然。人们注意到自然状态与公民社会之间的相互依赖，却并没有解释为什么在原始条约之后，“公民”这个术语的意义改变了，人们并没有用它来指“公民社会”的全部，而是其中的一个部分。要解释这种变化，就必须对“自然”和“公民”之间双重的相互对立和相互依赖加以考虑。原始契约一旦签订，私人领域和公民领域、公共领域之间就出现分裂——这种分裂是对自然状态下性别差异制度的反映，也是一种政治差异。妇女并没有参与原始契约，但她们也没有被留在自然状态——这会破坏性契约的目的！妇女被纳入一个既在公民社会之中又不在公民社会之中的领域。私人领域是公民社会的一部分，但又与“公民”领域是分开的。私人/公共的对立是自然/公民以及男人/女人的对立的另一种表达方式。私人的女性的领域（自然的）与公共的男性的领域（公民的）是对立的，但它们又彼此从对方获得自己的意义，公共生活的公民自由一旦与私人领域的自然隶属相对照，其意义就凸现出来（洛克用男权